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20 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参加办法，以及投资者需要详细了解的其他情况，请查阅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027-8379045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00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主 持 人：丁焰章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审议议题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九、会议结束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正文和摘要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登载，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向大会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1 年工作回顾

201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在生产经营任务极其繁重、困难矛盾尤为突出的情况下，公司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冷静分析、智慧应对、团结协作、奋勇拼搏，坚持又好又快，着力做强做优，圆满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在资产总额、市场签约、完成产值、实现利润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过多年的管理创新、产业调整、市场开拓、投资兴业，公司已初步迈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高速公路运营、水力发电和房地产。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39,896,164.88 元，较上年增长了 27.21%；实现营业利润 2,025,580,168.00 元，较上年增长了 5.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0,319,556.46 元，较上年增长了 12.61%，各项主业实现稳步增长。

1、建筑工程承包施工。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共有 900 余个，遍布于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世界 35 个国家和地区。全年完成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95.36%。承建的东非最大 EPC 项目埃塞俄比亚 FAN 工程顺利投产发电；所属的第二工程公司承建的中国援非最大工程马里巴马科第三大桥提前八个月实现通车，建设功臣

被马里政府授予总统勋章；所属的新疆工程局承建的巴基斯坦尼鲁姆·杰卢姆水电工程项目成功截流；所属的机电建设公司安装的三峡工程地下电站 3 台机组提前投产发电；所属的三峡分公司攻克了堪称世界级难题的向家坝工程坝基防渗墙施工，并创造了年浇筑 282 万方混凝土的世界纪录。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12 项省部（行业）级以上优质工程奖。所属的国际工程公司参建的埃塞特克泽水电站成为公司历史上第一个获得“鲁班奖”的国际工程；所属的第一工程公司承建的湖南黑麋峰抽水蓄能电站荣获“鲁班奖”；所属的电力公司参建的江苏大丰风电场项目被评为“2011 年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所属的西北分公司承建的四川瀑布沟水电站工程被国际大坝委员会授予“堆石坝国际里程碑工程”称号。公司在“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中排名较上年提升了 13 名至 71 位，并再次获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3A 最高信用等级；在 2011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比上年提升 14 名，位列第 226 名，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水泥生产销售。公司水泥业务经受了信贷紧缩、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市场竞争加剧等重重压力，对内夯实基础、强化管理，对外抢抓机遇、拓展市场，水泥生产、销售均取得历史最好水平。

3、民用爆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 万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达到 18.7 万吨。公司民爆产业链更加完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4、高速公路。公司投资兴建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16%，盈利状况良好；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管实力，营运水平步入湖北省先进行列；四川内遂高速公路项目进展顺利，

累计完成计划总投资的 64.63%。

5、水电投资经营。公司控股投资的 4 座水电站受百年不遇的持续干旱影响，发电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新疆阿克牙孜河斯木塔斯水电站顺利实现安全度汛，目前已完成总投资额的 54.34%。

6、房地产开发。面对国家房地产调控的不断深入，货币政策持续收紧的严峻形势，公司严格控制风险，稳步推进在建项目，投资在建的北京、海南、武汉、宜昌等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

二、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2011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入选上证 50 指数、上证 100 指数、上证 100 等权重指数、上证 300 指数、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和中证 200 指数等重要指数样本股，并继续保持着上证 18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上证 180 公司治理指数、上证央企 50 指数、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等一系列重要指数的样本股地位。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

三、公司未来发展机遇与挑战

1、未来发展的机遇

一是我国经济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尽管欧美债务危机依然严峻，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地区冲突和民族矛盾时有发生，但是世界经济缓

慢复苏的趋势仍未改变，美国经济复苏趋势基本确立，2012 年我国 GDP 增长目标为 7.5%，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将为公司以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为核心业务的各项主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面临良好机遇。《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出台落实，将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引导和政策扶持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随着市场需求增速放缓，部分企业生存和发展压力增长，公司建筑、民爆、水泥、房地产等行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产业升级和兼并重组面临更加有利的宏观环境和产业环境。

三是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展提供新平台。由国家主导的电网主辅分离和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组建的中央企业，新集团实力和地位显著增强，将为公司市场开拓和投资兴业提供有利条件，公司在电力建设和投资领域的地位更加巩固，其他各项相关业务发展的平台和基础显著提升。

2、发展面临的挑战

一是公司成本面临着较大的上升压力。在物价居高不下和货币政策趋紧的环境下，公司机电设备、原材料采购、劳动力以及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继续增加的可能性较大。

二是房地产业务面临着国家调控压力。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将使得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发难度逐步加大。

三是国际业务风险持续存在。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升级，汇率急剧波动和人民币升值，将使得公司国际项目的合同履约和市场开拓的难度加大。

未来几年，公司将坚持推进全面、协调、和谐、可持续、跨越式发展，努力实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目标，将公司打造成集约经营、一体经营、跨国经营的特大型投资开发与建筑业服务企业。

四、新年度经营计划及主要工作措施

1、新年度计划

合同签约 850 亿元，产值 526.38 亿元，投资 94.54 亿元。

2、主要工作措施

2012 年，公司将继续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保增长、调结构、强管理、促稳定”的年度工作方针，客观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 and 行业发展形势，确保完成全年工作计划。2012 年，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 加大国际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继续坚持“市场开发是第一要务”的思想，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巩固传统水电市场的同时，抢抓国家继续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开发的机遇，大力拓展非水电市场，开创国内市场开发新局面；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利用“CGGC”在国际市场的良好品牌优势和已经建立起来的公共关系网络，依托在建的工程项目，实现项目滚动开发和市场的延续发展，加大重点市场和高端项目的运作力度。

(2) 提高在建项目的履约能力。公司将重视两级总部管控，加强总部管理能力；强化合同管理，规范分包管理；加强重大在建项目过程监控，确保合同履约；加强人才培养，创新人才管理体制；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项目风险防范；积极、审慎地处理项目投诉事件；树立管理“标杆”，提高在建项目管理水平。

(3) 加强投资项目管理。通过采取细化投资计划、开展不定期巡查和内部协调等措施，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过程控制。从投资项目招标采购和合同结算两个环节控制投资概算，严格控制合同变更，确保合同结算环节的投资控制。加强投资项目竣工管理和营运管理，定期开展投资项目经济分析和后评价，确保投资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

2012 年，公司将认真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冷静应对各项挑战，进一步发挥董事会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优势，坚定不移地贯彻“保增长、调结构、强管理、促稳定”的工作方针，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在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征程中，再攀新高峰，再铸新辉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向大会报告 201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请予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能，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监事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的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和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勤勉敬业，积极工作，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二、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不能参加会议的监事均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按规定进行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监事签字，会议均按规定形成会议决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2011 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5 次定期会议，对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按规定对《201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

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按要求对需要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监事会对按规定需要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按要求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一是对《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对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是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财务管理、信息沟通、印章使用管理、设备物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

量安全管理、授权委托管理、承包合同管理、分包合同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监督等方面建立了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范流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执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偏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发展

2011 年 12 月初，监事会分两个检查组，组织开展了对水泥分公司荆门水泥有限公司（子陵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使用及制度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机电建设公司三峡金结厂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就三峡金结厂物资材料采购评审会、分包评审会等会议记录过于简单，荆门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交接管理存在风险等问题，检查组分别对两个单位提出了检查意见和建议，均与被检查单位交换了意见。

五、加强自身建设，修订健全监事会工作制度

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公司工会主席联席会议，按规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新任监事均按规定签署《监事声明与承诺书》，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制定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分工》，为切实做好监事会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审慎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严格审核公司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健康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其中 6 次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2 次。我们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相关议题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2011 年，我们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符合要求。

2011 年，我们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5 名，比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各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建筑、会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

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确保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沟通渠道畅通，明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个专门委员会均由 5 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 3 个专门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专门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的独立董事为资深的财务专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有利于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本年度，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了职责。

三、201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2011】4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对公司有关业务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听取了公司总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大投融资事项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及总体方案、年报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报告进行了三次见面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我们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继续利用 2009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换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09 年配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四川内遂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投入，由于四川内遂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将造成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违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3、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经营、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内部审计以及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

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收入的意见》等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年报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2、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就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间安排和审计总体方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一次沟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与审计总体方案。

3、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初步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第二次见面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总体方案继续做好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总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投融资事项的汇报。

4、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第三次见面沟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二次审议意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5、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各拟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和资格，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实地考察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决策掌握第一手资料，2011 年 9 月 13 日-15 日，我们前往山西太原，对山西太原尖草坪区新村城中村改造房地产项目及其附近楼盘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上述实地考察，进一步增进了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了解，保证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知情权，有利于对重大事项决策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在考察过程中，我们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被公司采纳实施。

七、其它日常工作情况

2011 年度我们进一步加强了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1 年，在我们履职过程中，未发生下述情况：

- 1、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刘彭龄 宋思忠 谢朝华 刘治 丁原臣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编制完毕, 现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1、期末总资产 663.16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17.54 亿元, 增幅 21.54%, 主要项目有: 应收款项合计增加 35.99 亿元; 货币资金增加 25.74 亿元; 存货增加 23.48 亿元。

2、期末负债总额 522.02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07.26 亿元, 增幅 25.86%, 主要项目有: 银行借款较年初增加 41.93 亿元; 应付款项合计增加 44.57 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发行中期票据 5 亿元, 另偿还短期融资券 8 亿元。

3、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0.28 亿元, 增幅 7.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31 亿元, 较年初增加 9.07 亿元, 增幅 8.86%, 主要是本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 亿元,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场价值变动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2.94 亿元, 本期分配利润 3.49 亿元。

4、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3.19 元, 较年初 2.93 元增长 8.87%; 基本每股收益 0.445 元, 较上年同期 0.396 元增长 12.37%。

二、公司经营情况

(一) 收入和利润实现情况

1、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65.4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99.56 亿元, 增幅为 27.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0.84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8.33%。

2、公司本期发生营业成本 401.19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87.17 亿元, 增

幅为 27.76%，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97.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6%。

3、期间费用合计 31.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 亿元，增幅 20.96%。

其中：财务费用 1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 亿元，增幅 31.73%。

4、公司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22.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1%。

（二）本期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 亿元。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4.9 亿元，主要是在建项目投资和设备购置等支出。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34 亿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三、合并报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

1、期末应收票据 6.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12 亿元，增幅 167.89%，主要是增加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 亿元，较年初减少 4.06 亿元，减幅 32.11%，主要是公司对长江证券、长江电力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价值减少。

3、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31.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3 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 8 亿元。

4、期末应付债券 22.43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2 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了 5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计提的中期票据和分离交易可转债利息 0.92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3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4,368.5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10,436.86 万元，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3,931.72 万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8,720 万元，扣除 2011 年已分配的 2010 年度利润 34,874.59 万元（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母公司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17,777.13 万元。

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8,745.9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34,874.59 万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2,902.54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不包括食宿差旅费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2 亿元中期票据，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短期应急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以内，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为 17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50,000.00	342,037.09	78,359.62	18,037.02	20,0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50,000.00	367,516.58	76,196.09	17,619.80	15,0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67,000.00	408,023.01	95,320.97	18,735.40	25,000.00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32,000.00	216,424.20	41,246.22	6,310.91	15,000.00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加工	25,000.00	129,471.95	36,373.79	8,579.94	5,000.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5,000.00	124,428.76	36,746.55	8,975.36	5,000.00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工程施工	25,000.00	139,896.29	38,599.05	8,125.68	10,000.00
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45,032.18	11,787.06	35.16	5,000.00
葛洲坝集团湖北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5,000.00	20,036.78	5,335.05	117.78	5,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国外工程承包施工	90,000.00	558,522.35	121,965.55	15,974.08	1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船舶等机械设备制造	31,402.01	123,957.83	41,823.97	5,254.11	15,000.00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等	23,579.76	75,808.53	22,684.22	976.39	10,000.0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炸药的生产、销售等	30,000.00	127,325.03	70,731.65	25,209.37	30,000.00
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200,000.00	767,911.18	328,975.25	40,137.16	170,000.00

控股子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葛洲坝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30,000.00	142,286.55	25,989.26	-2,902.43	50,000.00
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及其他投资业务等	16,920.00	81,769.38	20,070.00	-	90,000.00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30,000.00	206,559.18	34,650.57	2,948.13	20,0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84 亿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年龄原因，刘小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因工作变动，王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熊勇先生、黄国华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熊勇，男，1962 年 3 月出生，汉族，湖北枝江人，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1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黄国华，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公司纪委副处级纪检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纪检处处长。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